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 Meitu Investment Ltd(「買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iii) Dream Beyond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iv)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樂遊」)(作為賣方擔保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Dreamscape Horizon Limited的31股已發行普通股(「出售股份」)(相當於Dreamscape Horiz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1%)，總代價為2,686,577,470港元，將通過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2.71港元的發行價向樂遊配發及發行991,357,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樂遊配發及發行991,357,000股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得損害、亦不撤銷任何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倘樂遊於禁售期(於購股協議界定為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起至緊隨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80日止期間)後(但於禁售期最後一日起滿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決定)要求賣方贖回買方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股份(「贖回」)，每股出售股份的贖回價格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P \times \left(1 + \frac{10\% \times n}{360}\right)$$

而：

(a) P = 每股出售股份86,663,789.35港元；及

(b) n = 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及贖回交割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天數，

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根據股份拆細、股份分紅、重組、再分類、綜合或合併情況按比例進行調整；及

- (d) 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並在需要時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公章於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關於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或財務總監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19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6B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